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8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本公告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OK）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（美廉社）等5家連鎖便利商店，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星巴克）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（85度C）、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（路易莎咖啡）、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、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西雅圖咖啡）、咖碼股份有限公司（cama café）、咖順有限公司（彼得好咖啡）等9家連鎖咖啡店，位於臺北市境內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，如門市位於2樓以上或地下樓層者，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三、本公告「庇廊」定義：「指1樓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遮蔽物覆蓋者」。

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陳彥元